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(114.02.01 起實施)

建築物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 併案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收費標準		審核費	查驗費	備註
一、	300 m ² 以下部分	每件 <u>10000 元</u>	每件 <u>12000 元</u>	114 年 1 月 3 日 新北工建字第 1132621188 號函核備
二、	超過 300 m ² 至 500 m ² 部分	25 元/m ²	30 元/m ²	
三、	超過 500 m ² 至 1000 m ² 部分	20 元/m ²	25 元/m ²	
四、	超過 1000 m ² 至 3000 m ² 部分	15 元/m ²	20 元/m ²	
五、	超過 3000 m ² 至 6000 m ² 部分	10 元/m ²	15 元/m ²	
六、	超過 6000 m ² 至 10000 m ² 部分	5 元/m ²	10 元/m ²	
七、	超過 10000 m ² 部分	0 元/m ²	5 元/m ²	
說明	<p>01、面積為申請書表之申請樓地板面積。</p> <p>02、審查費為分段計算 例如，面積 900 m²審核費計算如下： $(900-500) \times 20 + (500-300) \times 25 + 10000 = 23000 \text{ 元}$ 例如，面積 900 m²查驗費計算如下： $(900-500) \times 25 + (500-300) \times 30 + 12000 = 28000 \text{ 元}$</p> <p>03、同一案件「審核及查驗」、「複審」及「校對」費用均以支付一次為原則，情況特殊者，可調整次數，但各階段若超過審查次數，且歸責於申請人時，申請人應另行支付審查人超過次數之該階段費用。(繳交費用依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審查作業審查人員審查費支付標準」內之支付方式)</p> <p>04、申請案件駁回後，重行申請審核者應重繳審核費，申請案件經報請新北市政府查明處理後，再行申請查驗者，應重繳查驗費。</p> <p>05、審核費最低每件<u>壹萬元</u>。查驗費最低每件<u>壹萬貳仟元</u>。</p> <p>06、變更設計者，依申請樓地板面積之規費以二分之一計算，但不可低於每件之最低收費。</p> <p>07、物價指數變動率達百分之五時，審查費得調整重新報備。</p> <p>08、室內裝修案件掛號後，申請退件之退費標準如下： (1)圖說審核階段： a. 掛件後未審查欲退件者：酌收行政費用叁仟元。 b. 初審後欲退件者：扣除所繳金額 50%後其餘退還，但扣除金額最少不得低於伍仟元。 c. 複審後欲退件者：不退費。 (2)竣工查驗階段： a. 掛件後未審查欲退件者：酌收行政費用叁仟元。 b. 初審後欲退件者：扣除所繳金額 50%後其餘退還，但扣除金額最少不得低於柒仟元。 c. 複審後欲退件者：不退費。</p>			